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武川县分局）的（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四个优先管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四个优先管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盛京息壤（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445.60万元，资产总额为7323.3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盛京息壤（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2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NMGQH-GK-20230001 第(1)包 2023-05-19 15:37:21

盛京息壤(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19 15:37:21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NMGQH-GK-20230001 第(1)包 2023-05-19 15:37:22

盛京息壤(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19 15:37:22